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廖紫綾

被告 沈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2,3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502,942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2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84 萬 2, 370 元)	1	利息	384 萬 2, 370 元	110 年 8 月 14 日	114 年 1 月 20 日	(3+16 0/36 5)	5%	66 萬 5 71.83 元
	小計							66 萬 5 71.83 元
合計								450 萬 2, 942 元